

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天健审【2020】882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导致非标准意见事项的内容

永裕家居公司 2019 年新增重要子公司 VIETNAM YONG YU FLOORING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越南永裕公司），注册地址位于越南平阳省。根据永裕家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永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4,251.76 万元，占永裕家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30.97%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,803.89 万元，占永裕家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5.63%。截至报告日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我们未能到达越南对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尽管越南永裕公司的财务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远程审计工作，但我们仍然无法对越南永裕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与固定资产的存在性、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
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将采取的措施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30日

